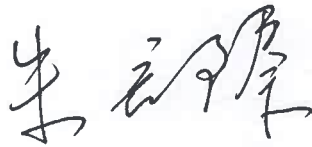


#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董事会部分成员变更的独立意见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部分成员变更及提名第七届董事会候选人的相关事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未发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意提名马忠峙先生、高建国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上述人员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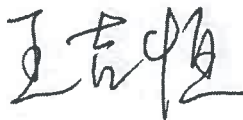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日

##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董事会部分成员变更的独立意见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部分成员变更及提名第七届董事会候选人的相关事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未发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意提名马忠峙先生、高建国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上述人员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独立董事签字):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日

#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董事会部分成员变更的独立意见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部分成员变更及提名第七届董事会候选人的相关事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未发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意提名马忠峙先生、高建国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上述人员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独立董事签字):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日

#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董事会部分成员变更的独立意见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部分成员变更及提名第七届董事会候选人的相关事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未发现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意提名马忠峙先生、高建国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上述人员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独立董事签字):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日